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草案)

臺中市政府106年1月6日府授勞檢字第1050274846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授勞檢字第1090036936號函第一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111年4月13日府授勞檢字第111008223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 依據：本府勞工局年度施政計畫、本市勞動檢查處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二、 目的：為營造本市營造業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促進勞動力參與及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執行績效，改善施工安全文化及精進防災作為，達成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目標。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機關：本府勞工局、本市勞動檢查處

(二) 協辦機關：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

四、 計畫內容

(一) 實施對象

本市轄區內營造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由各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分別申請登錄。

(二) 實施方式

施工廠商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提送申請，經審核並完成登錄者，採分級管理如下：

1. 基礎級(★)

(1)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經營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並於會中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宣誓書(附件一)。上述之經營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定義之，如欲授權代理人出席，需出具金安心經營負責人授權書(附件二)送本市勞動檢查處備查。

(2) 登錄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

2. 成長級(★★)

登錄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或同等證明文件及施工日誌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登錄，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

3. 進階級(★★★)

- (1) 開始認證且通過成長級後滿六個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皆有積極配合改善。
- (2) 登錄期間，每月十日前至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完整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
- (3) 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上皆符合，經審核完成者，即達「進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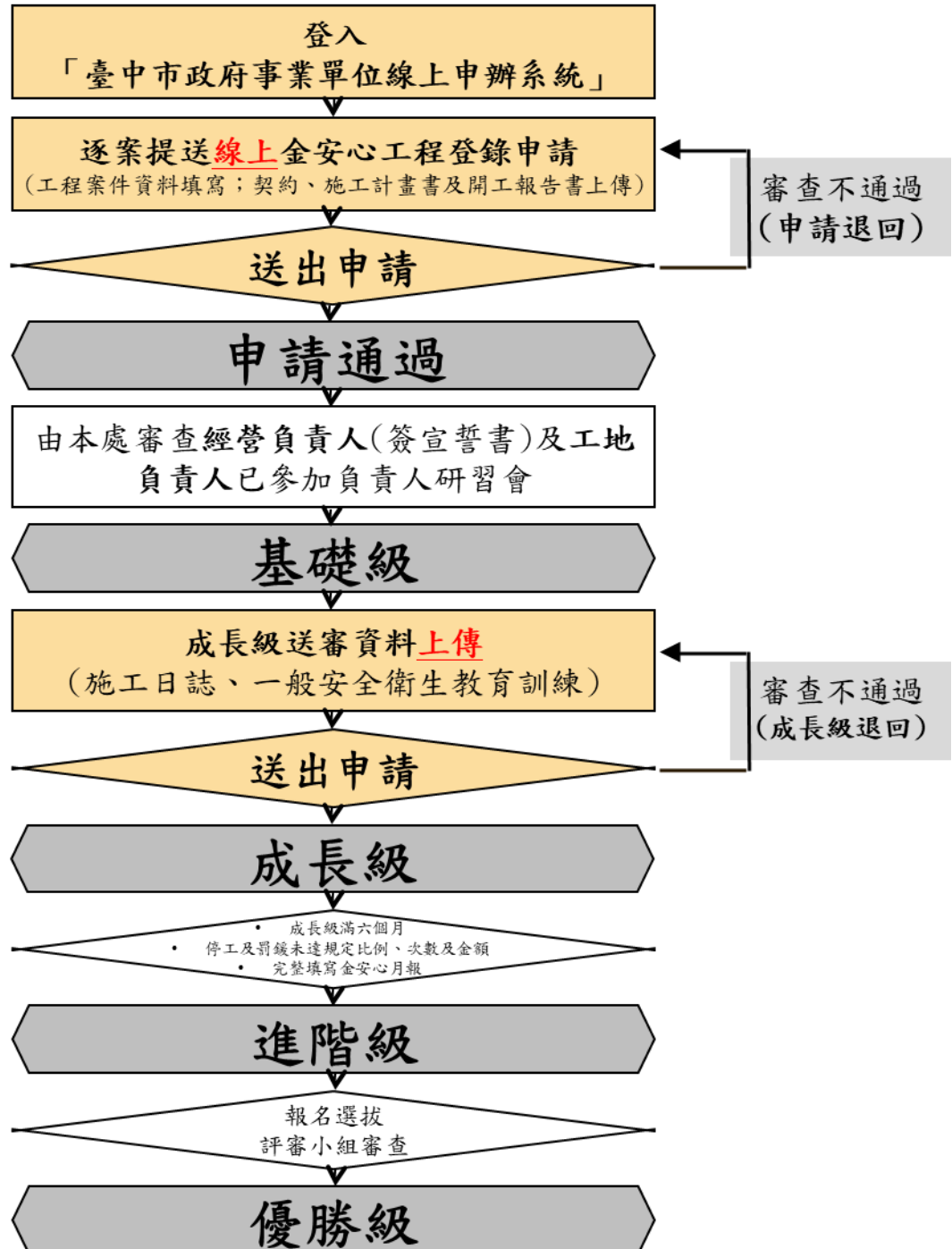
4. 選拔優勝級廠商 (🏆)

- (1) 達成「進階級」。
- (2) 登錄之工程於工程期間未發生下列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不含交通事故)：
 - ①死亡災害。
 - ②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③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三人以上者)。

以上皆符合，即可參加金安心工程優勝級廠商選拔。

5. 申請流程



五、 選拔機制

(一) 依工程契約金額，區分為下列組別：

1.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2.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
3.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二)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關學術單位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

(三)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七名，召集人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處長擔任，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四) 得獎之獎項包括特優、優勝及佳作三種。得獎件數由評審小組決定之。

(五) 詳細選拔機制、評審標準及期程依當年度公告之「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注意事項」為主。

六、 獎勵措施

(一) 進階級(★★★)

1. 除取得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資格外，亦得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
2. 針對當年度工程竣工時，將頒發原事業單位「金安心工程參與證明」獎狀一幀。
3. 由原事業單位選列推薦優良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公告於本府相關網頁，供相關單位選商之參考。

(二) 特優及優勝級(𠂉)

1. 授予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座一座。
2.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3. 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4.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5. 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特優至多二人核予記功一次、總額度為十二次嘉獎，優勝至多二人核予嘉獎二次、總額度為六次嘉獎。

(三) 佳作

1. 授予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牌一面。
2.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3. 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4.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5. 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每人最高核予嘉獎一次、總額度為三次嘉獎。

七、退場及懲處機制

- (一) 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開工後四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如遇契約所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登錄之工程於參與期間發生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第(2)目所規定之職業災害，將取消分級管理，經營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應重新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如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之復工改善計畫後，再取得分級認證；如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內發生上述之職業災害者，予以停止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之獎勵。
- (三) 如經發現有陳報不實或虛偽造假者，撤銷並收回本府發給之認證、證明或獎座。

八、經費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預算項下支應。

九、其他：本計畫相關認證流程及標準可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參閱。